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铺前、文教、锦山、
蓬莱、东路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预算主管部门：文昌市财政局

审查时间：2022 年 10 月



审查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办法》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公坡、铺前、文教、锦山、蓬莱、东路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委托运营项目

(二) 审查对象：文昌市水务局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2) 采购需求版次：20 年 月 (第 版)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 年 月 (第 版)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吴冠宏	文昌市水务局	采购	副局长	63222165	
2	赖道明	文昌市水务局	财务	主任	63222165	
3	杨甜	文昌市水务局	业务	科员	63222165	
4	薛英政	文昌市水务局	监督	科员	63222165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2年10月24日

2. 审查地点：文昌市水务局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杨通明  杨甜  薛炎改